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新 2325 执恢 316 号

申请执行人：许辉宗，男性，  
生， 汉族，住

被执行人：王琴，女性，  
生， 汉族，住

被执行人：徐章潮，男性，  
生， 汉族，住

被执行人：新疆易安居房地产开发有有限责任公司，  
住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奇台县人民法院 2017 年 4 月 1 日的 (2018) 新 23 民终 1958 号判决，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以 (2019) 新 2325 执恢 316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县文化一巷二楼门面 5-1-286-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县文化一巷二楼门面 5-1-286-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县文化一巷二楼门面 5-1-286-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县文化一巷二楼门面 5-1-286-36 的房产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手续。但被执行人新疆易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易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县文化一巷

二楼门面 5-1-286-1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县文化一巷二楼门面 5-1-286-2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县文化一巷二楼门面 5-1-286-2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奇台县文化一巷二楼门面 5-1-286-3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陈实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贾鹏飞

